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煜斌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1006146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128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2819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文化幣用了沒？桃園文化幣—跨年特搜」電子摺頁1份，請貴校宣導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2月24日府文藝字第11403710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文化部成年禮金政策，自114年起發放文化幣13-15歲每人600點、16-22歲每人1200點，鼓勵青少年領用文化幣參與藝文相關活動，本府特彙整114年12月至115年3月桃園可使用文化幣活動地點，以利國高中學生就近參與，並拓展豐富文化體驗。

三、本案相關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名稱：「文化幣用了沒？桃園文化幣—跨年特搜」。

(二)活動時間：114年12月至115年3月（各活動詳見摺頁）。

(三)對象：13-22歲。

1、114年度發放對象：於民國92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



學務處

114/12/26 11:24



1140009372

有附件

日 出生，具我國國籍或符合資格之外國人（114年度文化幣須於114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畢）。

2、115年度預計發放對象：於民國93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出生，具我國國籍或符合資格之外國人。

(四)使用方式：

- 1、須先下載「文化幣APP」進行註冊。
- 2、於各地點可使用文化幣店家，掃描QRcode進行消費折抵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宣傳學生領用及「旨揭電子摺頁」，建議宣傳通路如下：

(一)透過親師生溝通平台，強化宣導：運用「校務行政系統服務網」、「親師生平台」及「教育服務網」，強化宣導覆蓋範圍與效率。

(二)請學校共同宣傳（可視個別情形調整）：

- 1、大型朝會（如升旗、周會、早自習、新生訓練或畢業典禮協助宣傳）。
- 2、學校廣播系統、校內公告欄、電視牆明顯處張貼宣傳。
- 3、於「學校官網」、「學生資訊系統」發布。
- 4、請班導師透過班級群組、家長會傳達訊息予學生及家長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